

#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苗農水財字第10900301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示意圖 3 份



主旨：富貴屋有限公司使用本會經管「明德水庫環湖基地協助整體管理權利」案，契約標的頭屋鄉仁隆段90地號等20筆土地範圍（海棠島及主碼頭陸域範圍），禁止露營活動。

依據：契約第6條及第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止露營活動範圍，如下述共20筆土地：

（一）海棠島陸域範圍：頭屋鄉仁隆段90、91、91-1、91-2、93、94、96、96-1、97、97-1、550-1、550-2、551-1、551-2、552-1地號土地。

（二）主碼頭陸域範圍：頭屋鄉明德段766、780、784、785、786地號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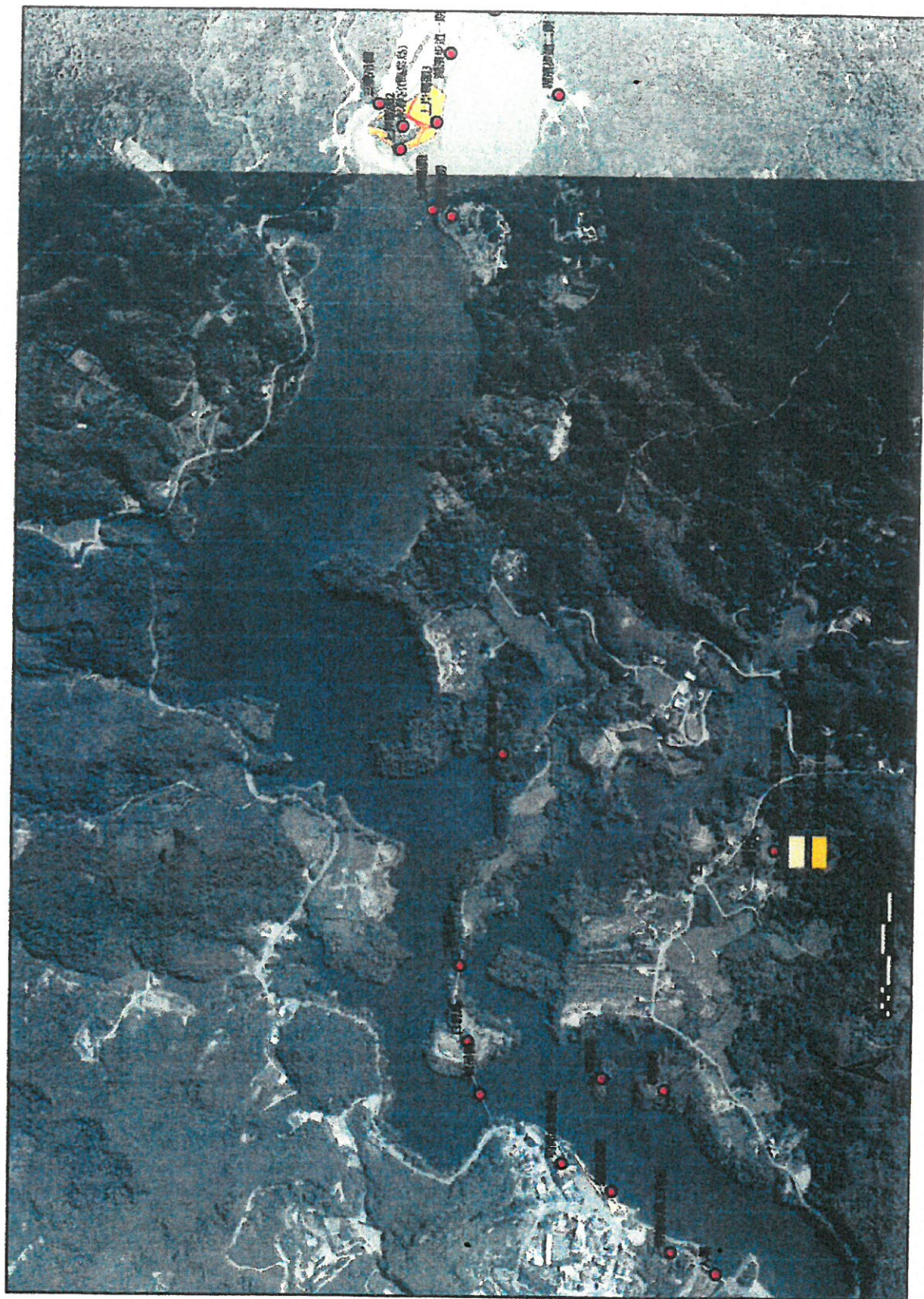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詳契約、主碼頭、內湖（海棠島）示意圖標註黃色範圍。

會長 謝福弘



附件：契約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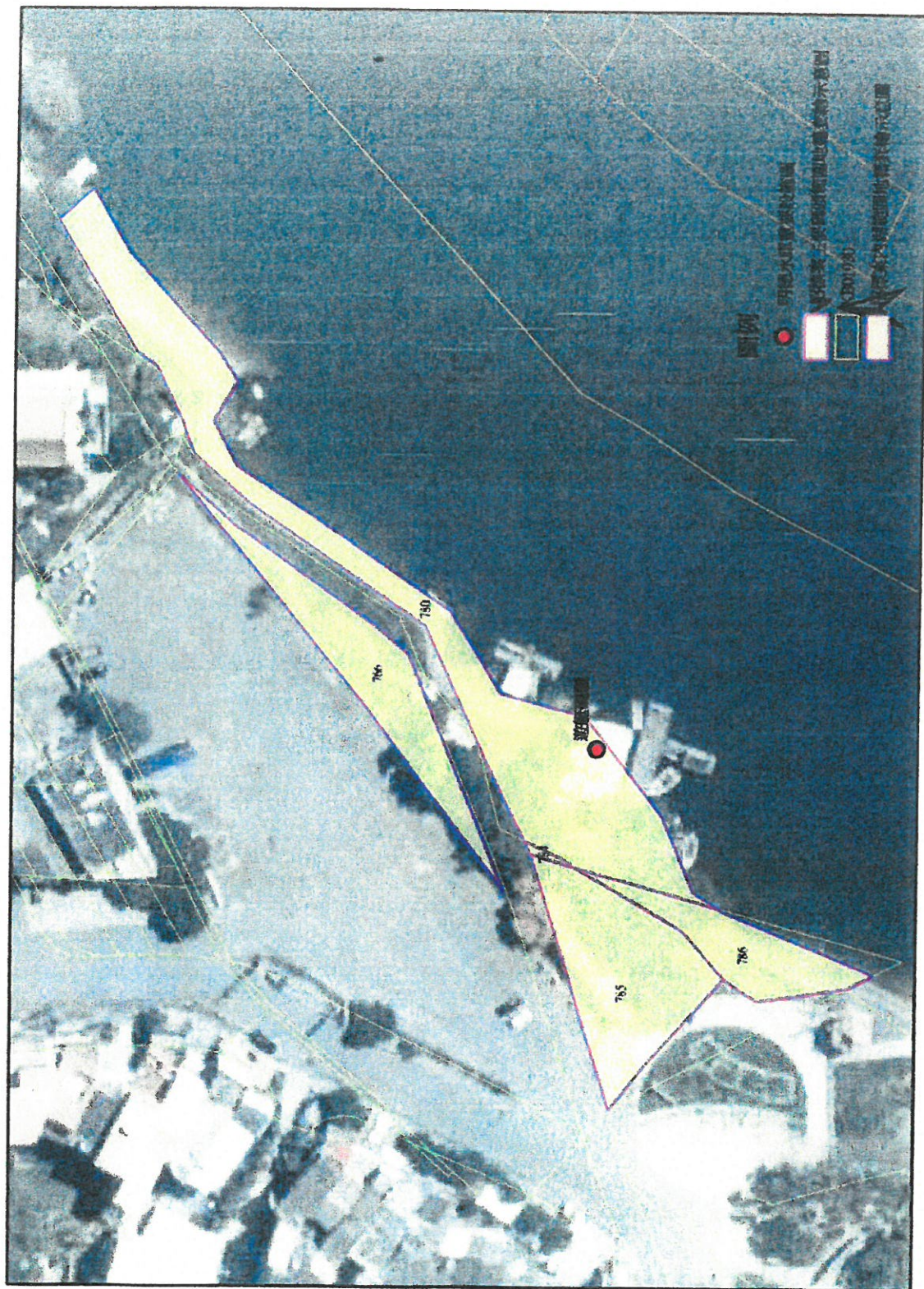
7





附件：主碼頭範圍示意圖

2









副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函

地址：36048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61號

承辦人：陳金龍

電話：(037)335911分機330

傳真：(037)330812

電子信箱：mlia701@mli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苗農水財字第1090030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公告、示意圖

主旨：檢送富貴屋有限公司使用本會經管「明德水庫環湖基地協助整體管理權利」案，契約標的頭屋鄉仁隆段90地號等20筆土地範圍（海棠島及主碼頭陸域範圍），禁止露營活動公告1份（附圖3份），惠請張貼公布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陳瑜碧，並請善盡義務轉知富貴屋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羅偉倫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明德派出所、富貴屋有限公司（負責人羅偉倫）、苗栗工作站、公館工作站、銅鑼工作站、後龍工作站、大潭工作站、頭份工作站、竹南工作站、大埔工作站、明德水庫工作站、大埔水庫工作站

副本：陳瑜碧 君、主計室、輔導室、工務組、管理組、總務組、財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會長謝福弘